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局文件

顺建发〔2006〕63号

转发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工作的通知》（顺府办发〔2006〕2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按照《通知》的要求，在实施施工图审查时，对不按规定标明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不予通过审查。

二、所有的房屋建筑工程应按照《通知》要求，不得使用实心粘土砖。

三、质监机构在监督过程中应严格把关，对于不落实本通知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或违规情节严重的，我局将对责任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四、本通知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新型墙体材料△ 管理 通知

发至：区经济贸易局，城市建设开发中心，顺德科技工业园开发中心，顺德房地产商会。

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局秘书科

2006年5月31日印发
